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28053 信泰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简称关注函[2022]第448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就关注函所涉事项进行了核实,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近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拟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告显示,亚太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47名。

我即刻关注到,你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容诚所”)对你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2022年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是容诚所的人员安排及工作时间无法承继你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你公司2018年至2020年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18年至2020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现说明:

1、请你公司结合容诚所审计团队项目排期、人员工作安排以及你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具体安排等,说明你公司变更2022年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与前任审计机构是否存在分歧,是否因你公司与容诚所存在分歧或因容诚所对你公司2021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而更换审计机构,是否存在变更审计机构以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并补充提交容诚所对你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书面陈述意见。

2、公司回复

1.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团队就项目排期、人员工作安排的沟通情况

鉴于公司与容诚所聘期已满,且该所的人员安排及工作时间无法承继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为了保障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审计工作需求,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亚太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

3、2022年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

鉴于公司与容诚所聘期已满,且该所的人员安排及工作时间无法承继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为了保障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审计工作需求,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亚太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

4、与前任审计机构是否存在分歧

(1)容诚所未对公司开展2022年度预算工作,未派驻相关审计人员进场,亦未执行任何相关的审计程序,本年度未续聘前任会计师的原因如前所述,主要是因为容诚所人员安排及工作时间无法满足公司安排所处。

(2)公司在聘任前协调亚太所与容诚所进行了沟通,亚太所向容诚所发出了《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函》,内容包括:“①是否发现该公司管理层存在诚信方面的问题;②贵所与该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分歧;③贵所与该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其它类似治理机构的沟通管理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④贵所认为导致该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等”,容诚所《回复函》针对上述问题均已回答,无异常情况。

因此,容诚所对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未提出异议,双方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及其他方面均不存在分歧。

5、是否因你公司与容诚所存在分歧或因容诚所对你公司2021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换审计机构

(1)2021年度的审计意见类型是基于本公司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的情况,本公司也充分接受了审计机构的意见而出具的报告。公司对消除保留事项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通过解决存在的具体问题

及整改情况,消除保留事项,而不是依赖于不同审计机构意见不同的方式解决。

(2)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考虑亚太所具有充分的胜任能力,并能据此做出准确而合理的专业判断,且公司在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前已跟容诚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容诚所对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未提出异议,不存在公司与容诚所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上存在分歧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因容诚所对公司2021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而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形。

6、是否存在变更审计机构以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函之日,容诚所尚未对公司开展2022年度预算工作,未派驻相关审计人员进场,亦未执行任何相关的审计程序,因此,公司不存在因容诚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形。此外,公司与亚太所拟定的2022年度审计费用与容诚所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基本持平。公司不存在变更审计机构以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7、补充提交容诚所对你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书面陈述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容诚所已向公司提交了《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尚荣医疗变更2022年审计机构的书面陈述意见》。

二、请你公司结合亚太所的业务能力和过往执业表现,说明选聘亚太所为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原因,并说明相关推荐人(如有)与亚太所的沟通筹划过程及决策过程,推荐人(如有)与亚太所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你公司与亚太所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就变更审计机构意见作出约定或其他安排。

公司回复

1.结合亚太所的业务能力和过往执业表现,说明选聘亚太所为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情况

经核查,亚太所成立于2013年9月21日,是致力于提供审计、财务、税务、咨询等方面服务的专业机构,具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和优秀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2000余人,其中合伙人126名;注册会计师561人,签署过公司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429人。亚太所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4.48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家,主要行业包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业4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3家,煤炭开采和洗选业2家,商务服务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家,其余行业15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6103万元。公司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

因此,公司认为亚太所能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2.说明相关推荐人(如有)与亚太所的沟通筹划过程及决策过程,推荐人(如有)与亚太所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你公司与亚太所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就审计意见等作出约定或其他安排

得知容诚所因人员安排及工作时间无法承继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后,公司管理层通过与不同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公司管理层基于对亚太所经验和能力的认可,在与亚太所拟签定会计师进行沟通并获取亚太所及相关人员的信息后,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讨论,拟由亚太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推荐人(如有)与亚太所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向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以及各独立董事发送了聘任亚太所的相关资料,各委员及独立董事均未表示异议。同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定于12月8日召开董事会,在董事会上召开前,公司拟任董事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均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212
债券代码:113636 信泰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已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18882251787),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在2022年12月20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回购前	变动数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580,544	-502,400	144,078,1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6,799,676	0	736,799,676
股份合计	881,380,220	-502,400	879,877,820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变动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款项及费用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款项及费用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款项及费用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附: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股东性质
1	黄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	蒋志伟	业务骨干
3	高丽丽	业务骨干
4	吴友平	业务骨干
5	刘晓红	业务骨干
6	胡海燕	业务骨干
7	胡丽文	业务骨干
8	胡丽华	业务骨干
9	高丽娟	中层管理人员
10	黄志杰	中层管理人员
11	李翠碧	中层管理人员
12	黄丽华	中层管理人员
13	黎志华	中层管理人员
14	黎丽华	中层管理人员
15	黎丽华	中层管理人员
16	黎丽华	中层管理人员
17	高丽娟	中层管理人员
18	于丽莉	中层管理人员
19	陈丽	中层管理人员
20	段世光	业务骨干
21	王丽娟	中层管理人员
22	胡丽华	业务骨干
23	胡丽华	业务骨干
24	胡丽华	业务骨干
25	胡丽华	业务骨干

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象名单中,黄静、郭志杰2人同时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高丽娟同时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黄志杰同时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7,356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8,136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22,7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24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离职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离职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部门、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共25人(其中2人同时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1人同时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人同时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1人同时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离职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2、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58,2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8%。

本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107,593万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409,306万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168,905万股,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1,405,963万股,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1,405,963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拟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85)。

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象名单中,黄静、郭志杰2人同时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高丽娟同时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康健同时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薛文军同时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13645 信泰简称:福成转债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